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中心函詢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辦理甄選投資廠商之案件，其採購金額認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9月12日北採二字第095000503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甄選投資廠商，其採購金額之認定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款已有規定。至於契約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權利金，如屬廠商營運所必須支出費用，應併計於採購金額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0/02
16:17:45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852